

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6日14时57分许，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大道67号嘉逸华庭小区1栋7楼电梯雨棚加装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一名雨棚安装工人不慎从7楼坠落到2楼露台，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21万元(以下简称“6·26”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8月15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花都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新华街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6·26”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 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新华街”);

(3)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4)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5)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

(6)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森物业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2.评估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美森物业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美森物业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华街、各镇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华街、各镇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1-3.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美森物业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华街、各镇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对“6·26”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华街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

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基本已落实**。

（二）美森物业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各镇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嘉逸华庭小区 1 栋业主	在加装电梯连廊雨棚前未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报备，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条例》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并无罚则，因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业主的行为作出处理缺乏法律依据。
2	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能发现和制止 1 栋业主加装电梯连廊雨棚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能落实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已约谈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其未能落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严肃批评，并督促其落实后续整改工作。

3	嘉逸华庭小区 1 栋	加装电梯存在电梯机房梯级比较陡峭、临空高度超过 24 米；电梯机房平台护栏为水平安装，容易攀爬，以上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建议由新华街道办事处督促业主进行整改。	针对嘉逸华庭小区 1 栋加装电梯存在电梯机房梯级比较陡峭、临空高度超过 24 米；电梯机房平台护栏为水平安装，容易攀爬问题，新华街已督促电梯公司、业主进行整改。
---	------------	---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6·26”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美森物业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其中，美森物业公司通过立行立改，开展现场隐患排查与整治、技能培训夯实基础，宣传引导共筑平安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美森物业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立行立改，开展现场隐患排查与整治

事故发生后，美森物业公司小区管理处立即召开管理人员安全会议，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高空作业防护，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加强日常巡查次数。重点检查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对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下发整改通知。加强小区装修申请及审批办理，严格执行装修审批流程，要求施工方签署《装修安全承诺书》。杜绝违章搭建及无证施工，对违章人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详见附件 3-1-1.关于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二）技能培训夯实基础，宣传引导共筑平安

为吸取事故教训，美森物业公司组织全体物业员工展开安全

培训，重点学习应急预案、急救知识及装修安全监管工作要求，提升应急处置技能。以及对小区所有装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签发《装修安全告知书》《装修安全承诺书》《安全责任书》等。并通过业主群，小区公告栏等向业主宣传装修安全常识，提醒业主选择聘请正规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详见附件 3-1-1. 关于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26”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各镇街**通过筑牢安全防线，加强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的举措；**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召开全区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面覆盖，深入开展专项检查的举措；**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通过严格规划审批，强化源头管理的举措；**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督促使用单位落实电梯法定检验、加强电梯安全监察、开展辖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各镇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筑牢安全防线，加强建设施工安全管理

新华街开展小额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对涉及高处作业的在建小额工程，出动检查人员 42 人次，对辖区内在建加装电梯工程、自建房等小额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中发现 3

宗围蔽不规范，已当场督促立即整改；**新雅街**共排查辖区限额以下工程 2 个，已完成 100%，查处隐患 3 处，整改 3 处，整改率 100%；**秀全街**通报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物业管理制度，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自查自纠，落实好监管、巡查、提醒和制止工作；**花城街**累计检查各类重点场所单位 256 家次，查处整治各类隐患问题 321 项，立案处罚 7 宗，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两起高空作业隐患，当场整改完成；**花山镇**加强辖区临小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共出动工作组 3 个，对备案在建 2 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进行施工安全质量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花东镇**建立并实行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重点聚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关键环节，构建“排查、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累计开展巡查 20 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赤坭镇**以大型工地和农村自建房为重点监管对象，精准摸清监管底数、规范排查流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建筑施工监管总底数为 60 处，其中大型工地 6 处，农村自建房 54 处，全年累计完成排查 30 处，排查覆盖率达 50%；**炭步镇**加强辖区临小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共出动工作组 2 个，人员 10 人次，对镇备案在建 19 处临小工程进行施工安全质量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狮岭镇**已完成 22 宗房建工程的信息录入工作，对已录入的小额工程加大了巡查力度，

确保工程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在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责令业主和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采取强制停工措施；**梯面镇**联合开展高层建筑安全整治行动，对存在消防隐患、违规施工等行为的进行停工整改，同时，摸排辖区内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和涉及高处作业的工程底数，加大小区巡查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事故隐患（详见附件 4-1-1.各镇街报告）。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召开全区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以案促改

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暨部署会议，通报“6·26 事故”情况，剖析问题根源。一是传达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调高空作业“持证上岗、防护到位、现场监护”刚性规定；二是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立即开展自查自纠；三是对小区加装电梯、外墙清洗、设施检修等高空作业提出明确管控要求，强化警示教育与全员培训（详见附件 4-2-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华街“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全面覆盖，深入开展专项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检查组，对全区物业小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一是重点核查高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现场安全监护、作业审批等情况；二是对发现的无证作业、不戴防护、

违规操作等问题当场制止，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截至目前，专项检查已实现全区物业小区全覆盖，有效消除一批高空作业安全隐患，提升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详见附件 4-2-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华街“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严格规划审批，强化源头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一是严格规划审批，强化源头管理。在规划报建阶段要求申请业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对于采用通透式玻璃围护结构的电梯工程，要求采用具有防坠落性能的玻璃，并采用挑檐、顶棚等防护措施；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化解难题。充分利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议事平台，及时将疑难、涉及多部门的加装电梯工程提请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合会审；对加装电梯工程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的，及时征询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属地镇（街）定期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联合督导工作；三是做好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效能。及时将规划审批结果信息通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外公布及共享，做好“双公示”工作，并生成电子证照推送至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同时加

强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属地镇街沟通，定期抄送核发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详见附件 4-2-1.关于报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批复落实情况的函）。

（四）区市场监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督促使用单位落实电梯法定检验

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系统预警、现场检查、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监督使用单位在办理电梯安装告知后及时申报监督检验，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每年提前一个月申请检验、检测。对即将超期或已超期未检的设备，建立动态台账，依法下达安全监察指令，督促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的依法予以查处，形成检验有效期管理的闭环，持续清理超期未检设备，保障设备合法合规使用（详见附件 4-3-1.关于报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批复落实情况的函）。

2.加强电梯安全监察

区市场监管局将加装电梯作为重点监察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抽查的频次和力度，在检查中严格落实“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核心要求，督促使用单位立即开展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功能自查自纠，确保装置完好有效。利用监测平台数据，重点加强发生困人故障的电梯的检查。督促维保单位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保持电梯安全使用状态（详见附件 4-3-1.关于报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

府对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批复落实情况的函)。

3.开展辖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实施了本区加装电梯专项监督检验抽查。2024年共计抽查在用的加装电梯80台；发现不符合项目171项，涉及电梯75台；不符合项目包括使用管理人、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详见附件4-3-1.关于报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批复落实情况的函）。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有关部门持续加大高处作业的治理力度，控制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2.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1.评估工作过程材料

附件：2.责任追究具体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4.事故教训汲取与举一反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